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4件地方性法规，修改下列6件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废止下列4件地方性法规

（一）《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条例》（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（二）《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　2005年9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）

（三）《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》（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（四）《云南省保守国家秘密若干规定》（1996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二、修改下列6件地方性法规

（一）将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中的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”，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”。

删去第四条第二款中的“人事”，并将“工商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。

将第三十二条中的“《行政复议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”。

（二）将《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中的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”。

将第六条第四款中的“工商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。

将第二十九条中的“《行政复议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”。

（三）删去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“在本省”。

（四）将《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。”

（五）删去《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。

（六）将《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机制，推进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重大问题。”

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“建设规划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”，“城乡建设总体规划”修改为“国土空间规划”；第二款中的“电力设施保护领导组织协调解决”修改为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解决”。

将第十一条、第五十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。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：“架空电力线路走廊（包括杆塔、拉线基础）和地下电缆通道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和使用性质不变，可以不实行土地征收；不实行土地征收的，电力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补偿，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，参照云南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。”

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批准爆破作业的，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；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以上修改的6件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